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及可能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茲提述：

- (a)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初始通函**」）；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 Dragon Capital Entertainment Fund One LP（「**Dragon Capital**」）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的公告（「**初始公告**」）、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Aim Right**」）簽立的公司擔保及劉志華先生（「**劉先生**」，連同 Aim Right 統稱「**擔保人**」）以 Dragon Capital 為受益人簽立的個人擔保；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債券的換股價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56港元（「**經調整換股價**」）的公告（「**價格調整公告**」）；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由 Dragon Capital 持有且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的債券到期日及 Aim Right 以 Dragon Capital 為受益人就其持有的股份（「**Aim Right 股份**」）簽立一份押記文書（「**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的通函（「**第一次延期通函**」）；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由 Dragon Capital 持有且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債券到期日（「**第二次延期**」）及以 Dragon Capital 為受益人訂立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修訂契據（「**第一份修訂契據**」）的通函（連同初始通函及第一次延期通函統稱為「**該等通函**」）；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Dragon Capital 向 BeiTai Investment LP 轉讓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的債券（「**BeiTai 債券**」）；及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悉數轉換 BeiTai 債券的公告（連同初始公告、價格調整公告及 BeiTai 轉讓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BeiTai 債券轉換完成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於本公告日期仍舊發行在外，均為由 Dragon Capital 持有的債券。

於第二次延期後，發行在外的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本公司將贖回由 Dragon Capital 持有且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部分贖回**」）。於部分贖回後，剩餘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發行在外債券**」）仍未贖回。部分贖回將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股份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73百萬港元（按擬定用途動用）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內部資源撥付。

可能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本公司正在與 Dragon Capital 就可能延長發行在外債券到期日進行協商（「**可能延期**」）。如果可能延期實現，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變更則須被視作本公司向各債券持有人發行發行在外債券的新安排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6)條取得股東新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有關可能延期的進一步公告。

由於可能延期或會或不進行，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及何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郭柏成先生。